基隆市114-116年「婦足新女力」脫貧方案

壹、緣起：

現代社會隨著家庭及整體結構變遷，失業與貧窮樣態的質變及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日增，直接衝擊家庭經濟安全，面對貧窮的社會救助策略不斷檢視與省思，積極從「脫貧自立」理念規劃計畫方案，透過教育及資產累積，增加家戶未來發展及轉變機會，以積極解決貧窮議題。

由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及刻板印象，賦與婦女較多之家庭照顧責任，使得女性相較男性，在經濟上常處弱勢地位，也較男性更易落入貧窮(趙淑琴，2018，如何協助低收入婦女就業及脫貧之研究)。根據兒少發展帳戶未繳存家戶資料，許多婦女表示，平時因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此情形除造成家庭經濟狀況吃緊，也因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仰賴丈夫，影響婦女家中地位，大多婦女無法自由分配家中金錢使用；再者，婦女長時間脫離職場，待孩童足夠獨立不需家長照顧時，婦女專業技能及求職能力退化，欲回歸職場較容易遇到障礙。爰本案為使經濟弱勢婦女習得就業技能且重返職場以達到經濟自立，並且藉由改善婦女經濟狀況及就業能力，提升轉變家庭低所得情境之行動力量。期望透過脫貧方案開發婦女之潛能，增加其內外在能量，提升自信心及求職技能，並且跳脫傳統框架，爭取個人生涯發展及反轉家庭困境。

貳、依據：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規定辦理。

二、中央對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參、目標：

結合社政、勞政及民間資源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諮商輔導學習理財觀念，並透過定期儲蓄，將儲蓄款項運用於「就業準備」或「創業」之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低所得家戶婦女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投資或穩定就（創）業。

肆、實施期程：

自核定通過後起實施，為期三年，總實施期程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各單位(機關)、各區公所及相關企業、金融機構及非營利團體等。

陸、參與對象條件、招募順序及注意事項：

一、參與對象條件、招募順序及方式：

(一)參與者戶籍須確實設籍本市並超過一年以上，參與方案期間家戶不得簽出本市，否則取消資格。

(二)招募順序及方式:

1. 第一序位: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且家中有 105 年以後出生之兒童，並為主要照顧者，目前亦無就學及全職工作之婦女；如第一序位招募未達 20 人，以第二序位遞補。
2. 第二序位: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且家中有 105 年以後出生之兒童，並為主要照顧者，目前亦無就學及全職工作之婦女；如第二序位招募未達 20 人，以第三序位遞補。
3. 第三序位:列冊本市低收入戶，目前未就學亦無全職工作之婦女；如第三序位招募未達 20 人，以第四序位遞補。
4. 第四序位: 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目前未就學亦無全職工作之婦女。

各序位招募人數如逾 20 人，則以抽籤定之；另招募後公告期間如有未能參加者，本府將由備取順序遞補之。

二、注意事項：

(一)中途自願解約者、戶籍遷出本市者或參與者超過 6 個月(半年)未固定儲蓄者，取消資格。

(二)戶內有工作能力增加、存款額度等經濟性因素遭取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如無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可繼續參與。

(三)教育輔導課程年度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不含 6 小時)或社區活動參與少於 1 場者，除不予核撥相對提撥款外亦取消資格。

(四)違反第一項或其他相關規定導致取消資格者，僅能領回個人自存及利息部份。

(五)參與方案期間，未經本府許可，不可任意提領約定帳戶內款項，若違反則取消參與資格。

柒、計畫內容：

為積極有效推展本方案，本府規劃透由社工人員個案輔導及管理，依個別家庭需求擬定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媒合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並持續追蹤輔導，計畫以「資產累積」、「就業能力培養」、「教育投資訓練」及「提升社會參與」等四大面向提升弱勢家庭婦女個人能力及家戶儲蓄能量。

本方案為期三年，每一年為不同階段，第一年為「儲備期」，主要著重在成員觀念建構，利用課程增加成員財務知能，並且調節財務；方案第二年為「執行期」，成員開始儲蓄，並可獲得相對提撥金，藉由課程促進方案成員與工作接軌，第三年為「計畫期」，成員須對於參與方案期間所儲蓄之金額及提撥金使用提出明確規劃，並且對於方案結束後如何執行財務管理及家庭經濟目標有初步的藍圖。

一、資產累積:

以相對提撥款及獎勵金作為誘因，鼓勵成員儲蓄，並且藉由提撥款快速增加成員資產累積，除改善成員低存款的現狀，亦能協助成員家庭達到經濟安全的目標。

(一)參與本方案之婦女須於指定金融機構開設儲蓄帳戶，以 3 年為期每一年皆有不同儲蓄目標：

1. 第一年—儲備期：不強制儲蓄，若成員主動存款且月存款金額達 500 元者，存款之月份即可獲得 1：1 相對提撥金(無每月需按時存款之條件)。
2. 第二年—執行期：每月依約定書上約定之金額進行存款（500 元、1,000 元或 2,000 元），並且每一季(3 個月)提供存款證明供社工員對帳，每季皆按時繳存者提供 1：1 相對提撥款。
3. 第三年—計畫期：持續按時存款，可於當年度第一季提出申請

調整儲蓄金額，每季皆穩定繳存者，可獲得 1：1 相對提撥款。

(二)參加者必須簽立約定書（附件二），內容包括儲蓄金額、金額來源及約定用途之規劃、同意本府調閱儲蓄帳戶相關資料等。

(三)參與本方案須於方案第三年提出資金使用計畫（附件三），計畫用途限於「創業」及「就業準備」。

(四)為因應帳戶使用或參與者有緊急之儲蓄帳戶自存金額使用需求，可於參加本計畫滿 1 年後填寫「帳戶提用申請書」(附件三)，經本府核可，依規定額度內於儲蓄帳戶提用自存金額，並須用於計畫使用範圍，已提領部分將不列入相對提撥款之提撥範圍。

(五)參與成員約定帳戶內存款及利息，不列計「家庭財產」。

二、就業自立

為改善弱勢家庭婦女因家庭照顧議題放棄就業及因長期脫離職場喪失就業技能之現況，遂提供協助就業相關措施。

(一)為鼓勵方案成員積極考取相關證照提高就業機會，自方案第二年起，提供證照報名費用補助，須提供繳費收據及到考證明或成績單提出申請，採實支實付核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若本案考照報名費補助經費用罄，則不予受理)。

(二)為鼓勵方案成員接受職業訓練課程，提供臨時托育費用補助，須提出職業訓練課程上課時間及到課證明，採實支實付核銷，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請 20 小時托育補助費用(若本案臨時托育補助經費用罄，則不予受理)。

三、教育投資與培力

為使弱勢家庭婦女增加財務管理知能及職涯規劃等能力、提高婦女自主意識，爰提供教育訓練課程，以改善財務混亂及低就業率之現狀。

(一)本計畫 3 年內依規定須參加成長暨支持團體、個別諮商、教育及輔導等相關課程，一年總計 12 小時。每年請假或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者（不含 6 小時）取消資格且該年度相對提撥款不予核撥，請假超過 3 小時至 6 小時者，該年度參與者儲蓄帳戶之相對比例提撥款項由 1 減為 0.5。

(二)教育訓練由本府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輔導或就業輔導訓練，參與者應配合規定參訓。

四、社會參與提升

因弱勢家庭婦女長期投入家庭勞務，與社區連結較低，為鼓勵方案成員走出家戶，拓展人際關係，進而獲得更多資源與支持系統，故成員三年期間須參與共 6 場次社區活動(如:親職教養活動、育兒支持講座等)，並提出參與證明(例如：活動照片、簽到退證明)。每年參與場次未達 2 場次者，該當年度相對比例提撥款由 1 減為 0.5；未參加社區活動者，取消資格。

五、家庭支持服務

參與方案期間須配合本府進行家庭訪視與需求評估，並依家庭需求擬定相關服務計畫，媒合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並進行追蹤輔導，訪視頻率依參與者之家庭狀況與計畫配合情形進行調整。

捌、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擬提供 20 名低所得家戶婦女參與，計畫透過教育投資及公共參與等方式，引導及推動參與之婦女累積創業基金或習得專業技能。

二、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 20 名低所得家戶婦女脫貧之動機。

三、鼓勵 20 名低所得家戶婦女儲蓄，以每人每月最少儲蓄金額 500 元計算，預計 3 年至少儲蓄 2 萬 4,000 元(含相對提撥款)，以每人每月最高儲蓄金額 2,000 元計算，預計 3 年可達儲蓄 10 萬 8,000 元(含相對提撥款)。

四、鼓勵 20 名低所得家戶婦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走出家戶，增加與社會連結，三年至少達到 6 場次之參與。

玖、本方案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拾、本方案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